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组〔2017〕18号



关于印发《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党建活动专项经费使用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财政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印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学校对《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建活动专项经费使用实施细则》（乐师院委组〔2017〕14号）进行了修订，并经2017年10月27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建活动专项经费使用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建活动专项经费使用
实施细则（修订）



附件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党建活动专项经费使用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建活动专项经费是学校党委下拨各二级党组织用于开展党员活动的专项经费，是推进我校基层组织党建工作创新的有力保障。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党建活动专项经费使用管理，让其发挥最大效用，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建活动专项经费合理有效使用，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更加注重党建活动专项经费使用的普惠性、实效性和规范性。

第二章 经费来源及使用原则

第三条 党建活动专项经费来源为学校预算经费拨款，预算项目名称为党建活动专项。

第四条 党建活动专项经费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统筹安排，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超学校预算内经费一律不得开支。当年经费当年使用，结余部分不得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五条 党建活动专项经费的使用，要始终本着勤俭、节约、

高效、规范的原则。各党支部要注重党建活动形式的创新性和实效性，合理规划使用方向。

第六条 在党建活动专项经费的使用上，实行一事一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党建活动专项经费只能用于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用于组织党员教育、学习及各种党内活动。要注重活动形式的创新，合理规划经费使用方向。使用范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
- (二) 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和培训；
- (三) 特色党日活动和党建创新，特别对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机制创新予以重点支持；
- (四)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学习资料；
- (五)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
- (六) 学习调研。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八条 党建活动专项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 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第九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二)伙食费，参照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学校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巴士（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士（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审批与管理

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设专人负责管理经费的使用账目，其使用情况纳入党务公开的内容。

第十四条 党建活动专项经费的使用实行“一支笔”签字制度。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或主持党务工作的副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活动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金额以及票据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和审核。

第十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须填写《党建活动专项经费使用申请表》，党支部开展活动报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审批，支部活动结束后将党建活动总结及专项经费使用清单，交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备案；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开展活动，报党委组织部审批。

第六章 报销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报销经费时经办人应出具《党建活动专项经费使用申请表》及相关原始凭证，财务处应严格按规定审核经费开支，对未批准活动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七条 经费开支需严格执行《乐山师范学院公务卡管理办法》《乐山师范学院资金支付审查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对党建活动专项经费使用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内容，定期向党员公开活动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的相关党建经费遵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建活动专项经费使用实施细则》（乐师院委组〔2017〕1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财务处负责解释。